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3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經濟發展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制定案)

決議:提案機關認為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內容仍不夠周延完善要求撤案,本委員會尊重提案機關之考量,同意提案機關撤回提案,並就本草案提供下列整體意見供後續草案研酌之參考:

- (一) 本自治條例依法規名稱應涵括本市攤販及攤販集中區之輔導管理,而實際條文內容為攤販集中區之管理規定,故建議經發局如政策僅欲就攤販集中區為規範,法規名稱應配合修正。
- (二) 本草案第 13 條行政管理費項目及用途過於籠統,而收費性質係屬規費或特別公課,亦應分別情形以觀,如攤販集中區位於道路範圍內經許可為特別使用,則收取之費用應為規費;如係於私人土地則應考量是否為特別公課。
- (三) 其他縣市管理規定將攤販包含在內,本市之管理,政策上只管攤販集中區或要將攤販管理含括在內?建議可多參考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規定。
- (四) 臺北市攤販之管理有登記及發許可證制度,另

外南投縣之管理作法採發許可證方式，有關攤販之管理，法理上涉及人民職業自由之管制及生存基本權問題，應從法理出發並考量比例原則。

- (五) 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同意之規定實務上是否可行（道路範圍內攤販集中區經主管機關許可特別使用應可不須緊鄰住戶之同意）？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過度介入私權？以上涉及政策問題，請經發局再為研議。
- (六) 本草案應否區分既有之攤販集中區或新形成之攤販集中區而為不同之管理規定，新、舊攤販集中區應如何管？建議可參考比較國外管理經驗，俾有助於實務管理。
- (七) 本草案之罰則僅有罰鍰及停業處分，建議可依違規情狀之輕重，考量增加廢止許可或撤銷許可。
- (八) 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為個別申請人，而第 5 條第 1 項申請人則為管理委員會籌備會，兩者不同，申請人為何應規定清楚。
- (九) 主管機關已有設置及管理公有市場，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設攤販集中區是否妥當？建請政策再行考量。
- (十) 本草案第 4 條規定為 30 家以上攤販，而第 5 條規定為 60 家以上攤販，兩者規定不同之理由建議於說明欄內說明清楚。
- (十一) 本自治條例內「主管機關」用語建議直接改為「經發局」以求簡便。

- (十二) 本草案第 2 條第 8 款之公告可由經發局依公文程序辦理並委託所在地區公所張貼即可，不須特為規定區公所公告事宜，故建議刪除。
- (十三)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得」申請設置，而第 8 條第 2 項又規定準用同條第 1 項，故「得」字建議改為「應」。
- (十四) 第 5 條第 1 項既存道路範圍內之攤販集中區如不申請許可設置應如何處理？因牽涉問題較為複雜，建議提案機關再為研議。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15 點 2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市「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101年12月24日屆期失效，鑒於攤販之管理攸關人民重要之權利義務事項，本局於103年3月13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公報春字第六期），103年4月15日函請本府相關機關提供相關立法意見，並於103年5月15日及6月10日辦理兩場公聽會，彙整各方所提供之意見修訂，期能訂出一部符合攤販業務實務運作之攤販法規。</p> <p>二、檢附「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相關簽辦資料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審查意見如會議參考資料。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p>提案機關認為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內容仍不夠周延完善要求撤案，本委員會尊重提案機關之考量，同意提案機關撤回提案，並就本草案提供下列整體意見供後續草案研酌之參考：</p> <p>一、本自治條例依法規名稱應涵括本市攤販及攤販集中區之輔導管理，而實際條文內容為攤販集中區之管理規定，故建議經發局如政策僅欲就攤販集中區為規範，法規名稱應配合修正。</p> <p>二、本草案第13條行政管理費項目及用途過於籠統，</p>	

而收費性質係屬規費或特別公課，亦應分別情形以觀，如攤販集中區位於道路範圍內經許可為特別使用，則收取之費用應為規費；如係於私人土地則應考量是否為特別公課。

- 三、其他縣市管理規定將攤販包含在內，本市之管理，政策上只管攤販集中區或要將攤販管理含括在內？建議可多參考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規定。
- 四、臺北市攤販之管理有登記及發許可證制度，另外南投縣之管理作法採發許可證方式，有關攤販之管理，法理上涉及人民職業自由之管制及生存基本權問題，應從法理出發並考量比例原則。
- 五、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同意之規定實務上是否可行（道路範圍內攤販集中區經主管機關許可特別使用應可不須緊鄰住戶之同意）？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過度介入私權？以上涉及政策問題，請經發局再為研議。
- 六、本草案應否區分既有之攤販集中區或新形成之攤販集中區而為不同之管理規定，新、舊攤販集中區應如何管？建議可參考比較國外管理經驗，俾有助於實務管理。
- 七、本草案之罰則僅有罰鍰及停業處分，建議可依違規情狀之輕重，考量增加廢止許可或撤銷許可。
- 八、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為個別申請人，而第 5 條第 1 項申請人則為管理委員會籌備會，兩者不同，申請人為何應規定清楚。
- 九、主管機關已有設置及管理公有市場，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設攤販集中區是否妥當？建議政策再行考量。
- 十、本草案第 4 條規定為 30 家以上攤販，而第 5 條規定為 60 家以上攤販，兩者規定不同之理由建議於

說明欄內說明清楚。

十一、本自治條例內「主管機關」用語建議直接改為「經發局」以求簡便。

十二、本草案第2條第8款之公告可由經發局依公文程序辦理並委託所在地區公所張貼即可，不須特為規定區公所公告事宜，故建議刪除。

十三、第5條第1項規定為「得」申請設置，而第8條第2項又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故「得」字建議改為「應」。

十四、第5條第1項既存道路範圍內之攤販集中區如不申請許可設置應如何處理？因牽涉問題較為複雜，建議提案機關再為研議。